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圆整（¥ 1280000.00）。合同总价为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交通、会务、差旅、编制、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价格已包含所有本项目开展一切费用。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内容：开展第2轮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形成《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全量提供调查工作照片、物种电子标本、专题地图、物种分布图、本底调查全套矢量数据以及智慧展示管理应用平台等全套项目成果。（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一是各物种本底调查工作及其成果《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昆山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编制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二是本底调查具体工作要求、各类数据格式、质量均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三是调查工作照片、电子标本、物种照片等栅格数据以及调查涉及所有矢量数据均需落图展示，调查APP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平台功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直观高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分2部分：一是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部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年8月；二是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数据服务，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至2030年9月。

(5) 乙方工作职责：详见招标方案

3. 合同款项支付

3.1 支付步骤：

(1) 项目首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 第二期支付：2026年9月底前，甲方应在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期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第三期支付：2027年8月底前，甲方应在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4) 尾款（设备质保金）支付：2030年10月底前，甲方按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数据服务考核结果完成尾款（设备质保金）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考核标准如下：服务完成率 $\geq 95\%$ ，足额支付尾款（设备质保金）。服务完成率 $< 95\%$ 的，实际支付尾款（设备质保金）金额=应付尾款（设备质保金）总额 $\times$ 实际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1-设备故障天数/项目服务周期总天数） $\times 100\%$ （最小时间单位以天数计）。

3.2 乙方付款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验收意见。

3.3 支付方式：

通过数字人民币账户转账方式。

4. 供货物品、设备（设施）质量要求和考核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2 按乙方投标响应供货物品、设备（设施）标准执行。

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和考核

5.1 项目（服务）推进序时进度考核；

5.2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招标要求一致性评价；

5.3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9. 合同的解除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时限节点、标准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交付规划编制成果的；

(2) 履约过程中，乙方资质及履约人员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投标时承诺及提供的标准；

(3) 乙方出现停业整顿、破产清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